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34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平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减少 5%。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股东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宁波鹏灏”、“禾乐投资”、“鹏源资管”，三者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6,920,190 股，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 76.49%下降至 71.49%，持股比例减少 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宁波鹏灏

公司名称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FDG5W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16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译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主要合伙人	太平鸟集团持有 99%份额；鹏源资管持有 1%份额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 255 号

2、禾乐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80512386N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52
注册资本	67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戎益勤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6.86%；员工持股 53.14%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 258 号

3、鹏源资管

公司名称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0A5XT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5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译心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普通货物的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初级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矿产品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 255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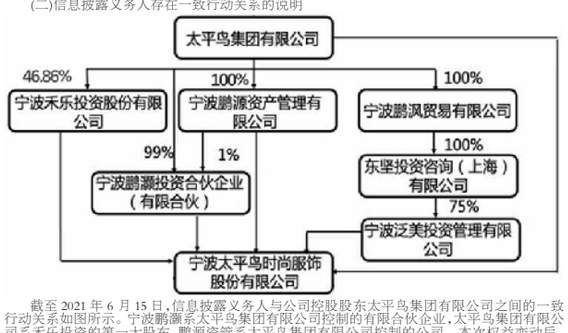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如图所示。宁波鹏灏系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系禾乐投资的第一大股东，鹏源资管系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1.4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变动股数(股)
宁波鹏灏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15,380,400
禾乐投资	大宗交易		600,000
	竞价交易		10,539,790
鹏源资管	竞价交易		400,000
合计			26,920,19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0	10.92%	37,119,600	7.79%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488,000	8.42%	29,348,210	6.16%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600	0.21%	625,600	0.13%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229,362,000	47.71%	229,362,000	48.11%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68,000	8.77%	42,168,000	8.85%
	张江平	1,872,200	0.39%	1,872,200	0.39%
	张江波	334,200	0.07%	334,200	0.07%
合计		367,750,000	76.49%	340,829,810	71.4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太平鸟
股票代码：	603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16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 25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52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 25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5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 255 号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平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平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鹏灏	指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太平鸟股份 5%以上的股东，系太平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禾乐投资	指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太平鸟股份 5%以上的股东，太平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鹏源资管	指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太平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鹏渤投资	指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系太平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太平鸟集团	指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鸟、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太平鸟 26,920,190 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鹏灏

公司名称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FDG5W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16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译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主要合伙人	太平鸟集团持有 99%份额；鹏源资管持有 1%份额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 255 号

（二）禾乐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80512386N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52
注册资本	67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戎益勤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
主要股东	太平鸟集团持股 46.86%；员工持股 53.14%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 258 号

（三）鹏源资管

公司名称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0A5XT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5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译心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普通货物的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初级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矿产品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太平鸟集团持股 1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南路 255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鹏灏

宁波鹏灏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译心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禾乐投资

禾乐投资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戎益勤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明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申亚欣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施朝祺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挺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鹏源资管

鹏源资管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译心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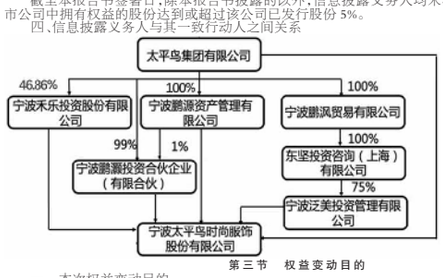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释放太平鸟股票的流动性及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有计划继续减持太平鸟股份，若未来进一步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其中，禾乐投资的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0	10.92%	37,119,600	7.79%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488,000	8.42%	29,348,210	6.16%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600	0.21%	625,600	0.13%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229,362,000	47.71%	229,362,000	48.11%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68,000	8.77%	42,168,000	8.85%
张江平	1,872,200	0.39%	1,872,200	0.39%
张江波	334,200	0.07%	334,200	0.07%
合计	367,750,000	76.49%	340,829,810	71.4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太平鸟 367,750,000 股，占太平鸟当时总股本的 76.4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太平鸟 340,829,810 股，占太平鸟当时总股本的 71.49%，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太平鸟股份 26,920,190 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太平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6.49%减少至 71.4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股数(股)
宁波鹏灏	大宗交易	15,380,400
禾乐投资	大宗交易	600,000
	竞价交易	10,539,790
鹏源资管	竞价交易	400,000
合计		26,920,19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宁波鹏灏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28,880,000 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买卖太平鸟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类型	交易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鹏灏	2021 年 1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卖出	3,900,000	30	0.82%
	2021 年 1 月 28 日			5,000,000	30	1.05%
	2021 年 6 月 10 日			4,500,000	47	0.94%
	2021 年 6 月 15 日			1,980,400	47	0.42%
禾乐投资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9,451,890	29.08-54.10	1.98%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大宗交易	卖出	600,000	29.08	0.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与新晖南路交叉口太平鸟时尚中心

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联系人：王青林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太平鸟	股票代码	603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2,500,000 股　持股比例：10.92%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488,000 股　持股比例：8.42%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25,600 股　持股比例：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太平鸟 367,750,000 股股份，占太平鸟当时总股本的 76.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7,119,600 股　持股比例：7.79%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348,210 股　持股比例：6.16%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25,600 股　持股比例：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太平鸟 340,829,810 股股份，占太平鸟目前总股本的 71.4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方式：大宗交易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金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86,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公司股东陈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06,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荣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郑金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146,68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恒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荣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集中竞价的减持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月内进行，即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金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86,720	8.08%	IPO 前取得：4,586,720 股
陈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06,680	6.53%	IPO 前取得：3,706,680 股
王荣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1.41%	IPO 前取得：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金福	不超过：1,146,680 股	不超过：2.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8,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8,680 股	2021/7/8 ～ 2022/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恒	不超过：1,000,000 股	不超过：1.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 股	2021/7/8 ～ 2022/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荣芳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2021/7/8 ～ 2022/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

1、以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集中竞价的减持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公司股东陈恒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荣芳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